学术专论

清代刑部司官的选任、补缺与差委

郑小悠

〔摘要〕 清代以刑部为“天下刑名之总汇”，刑部司官的法律专业化水准于国家治安干系重大。雍正及乾隆初年，刑部内推动了一系列人事制度改革，司官的选任、补缺方式、差委情况均发生变化。在此之后，刑部司官的入部年龄降低，在部时间延长。司官的部内地位在“缺”和“差”的双重作用下赫然分为两个阶层，堂官对司官仕途的决定权越来越大。初入刑部的年轻司官为了获得堂官的赏识，在部内“日治案牍夜读律”。他们努力弥补入仕前法律专业知识不足的缺陷，使刑部的法律专业化水准迅速提升。

〔关键词〕 刑部司官　仕途　选任　补缺　差委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5）－04－0039－15

关于清代法律从业人员的研究，以往主要集中在幕友、讼师、书吏、衙役等人群上，而真正处于执法位置上的官员，反而因为其科举出身，给人留下所学非所用的印象。近年来，学者开始对清代官员，特别是刑部官员的法律素养展开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杜金的论文《清代司法官员的法律知识研究》与《读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员的职业素养》。①杜金以《清史列传》、清人诗文集为主要史料，在材料的选取上突破了法制史学者依靠典制史书、案例集、律学著作的局限，通过对清代刑部官员任职、办案与自身法律知识的研究，得出清代刑部是一个法律专业化程度很高的机构，整个清代已经出现司法专门化苗头的结论。杜金的研究已经非常细致丰富，但以历史学的角度来看，仍有以下两点问题：一、对时间变化不够敏感，选取的人物、事例多在嘉道以后，忽略了雍乾时期刑部在专业化问题上的质变。二、人物研究脱离了制度背景，清代中期以后的刑部之所以能形成比较高的专业化水准，是多方面因素促成的，尤以刑部司官的仕途，即其来源、任期与考评任职体系的人事管理体制走向变化为重。

有清一代，“慎重刑章”是基本国策之一，统治者将“人命至重”的理念摆在了国家治乱的高度加以理解，尤其重视执法者的选拔与培养。雍正元年（1723），有御史建议增修《大清律》，雍正帝就表示“律例画一之事未尝不是。但天下事，有治人，无治法。得人办理，则无不允协。不得其人，其间舞文弄法正自不少。虽条例画一，弊终难免。”②此处所谓“有治人、无治法”，其意不在法律之无用，而是强调执法者的素质对执法效果的决定性作用，以及选择培养高素质执法者的重要意义。

〔收稿日期〕 2015－05－22
〔作者简介〕 郑小悠（1987—），女，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馆员，北京 100011；xiaoyouzheng@163.com

① 杜金《清代司法官员的法律知识研究》，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杜金、徐忠明《读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员的职业生涯》，《法律与社会发展》2012 年第 3 期。

② 《清世宗实录》卷 9，雍正元年七月乙未。

清廷以刑部为“天下刑名之总汇”，“其外自提刑按察司所定三流以上罪，内自八旗、五城御史诸案牍，统归于刑部十四司。每岁报闻，而轻重决之。至于新旧条例，宜归画一，非时矜恤，务广德意。天下督抚之所帅以奉行者，惟视刑部之所颁下而已。”有“刑者人命所系，而天下人命尤系于刑部之一官”之谓①，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刑部审理、覆核刑案的工作主要由堂官、司官和吏三者配合完成。面对一件具体的刑名事务，司官的职责是对案件的审理、核拟提出建议，表现形式是“主稿”。堂官的职责是对司官的建议进行决策，表现形式是“画稿”。书吏则负责收掌、抄写、递送文书。从职责分配上讲，司官所做的工作是刑部政务中最核心、基础的部分。刑部司官的选拔与培养是否合理，是刑部政务能否实现专业化的关键。

一、刑部司官的来源与任期

刑部官员的来源以雍正朝为节点，前后变化较大。雍正以前，刑部最低级的司官即主事的主要来源有二：满主事多系本部笔帖式；汉主事主要由在外知县、在内中行评博行取；汉主事少部分系捐纳分部。特别要强调的是，顺治十五年（1658）到雍正三年（1725）间，新科进士和翰林院散馆的庶吉士，并不会直接到部任职。雍正以后，刑部满司官的来源变化不大，只是增加了一些科举出身的分部进士、庶吉士和以荫生身份入部的大臣子弟。后者虽然很快成为满司官中的佼佼者，但人数毕竟稀少，笔帖式仍是满司官的主要来源。相对而言，汉司官的来源发生了质变。

顺治初年，清廷改变明末二甲进士授部属、知州，三甲选中行评博、推官、知县的旧制，规定二甲前五十名选部属，后二十名及三甲前十名选中行评博，其余选知州、推官、知县。② 顺治六年（1650），命新进士中品行端方、年富力强者选翰林院庶吉士，学习清文，加强满汉沟通。③ 到顺治十五年四月，顺治帝下旨吏部“设科取士，原为授官治民。使之练习政事，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同一进士，顿分内外。未习民事，遽任内职，未为得当。今科进士除选取庶吉士外，二甲、三甲俱著除授外官。遇京官有缺，择其称职者升补。着永著为例。”④ 换言之，从此以后，刑部主事的来源不再包括新科进士。至于庶吉士散馆，考试后分为三等，一等按照科举名次授翰林院职衔，二等选部属或知县。清初庶吉士人数很少，多补内阁、翰林院清贵之选，以六部主事用者每次只有二、三人不等。

在此期间，根据吏部的铨选规则，各部主事的选法分为应升、应选、应补三类。所谓应升，即在外“才守兼优”的知县，在京中行评博、各部司务、五城兵马司指挥、国子监助教等应该晋升到正六品的官员。所谓应选，即捐纳了主事的候选官员。所谓应补，即丁忧服阕、告假限满的原任主事。⑤ 这其中尤以在外知县人数最多，到康熙中期已经出现了积压难补的问题，是以吏部发明出“额外主事”这样的名目，将行取来的知县以额外主事补用，等部内出缺后，再行“真授”。⑥ 即便如此，到雍正初年，已经有知县行取主事，候补十余年而用者，岁月消磨、才力渐减，问题颇多。

---

① 徐乾学《刑部题名碑记》之一，《憺园集》卷26，《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87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25，顺治三年三月甲子。

③ 《清世祖实录》卷43，顺治六年四月丁未。

④ 《清世祖实录》卷116，顺治十五年四月丙戌。

⑤ 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河南道监察御史吕恒谦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933页。

⑥ 第一批额外主事出现在康熙三十九年，是年十二月庚午，康熙帝命行取候补主事梁浩之等四十三员即以五部主事额外补授。《清圣祖实录》卷202，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庚午。

雍正八年（1730）六月，新科进士开始全面向六部输送，称为“在六部额外主事上学习行走”。奉旨“该部按各部司分多寡，掣签分派具奏。三年之后如能称职，该部堂官题补。如不能称职，该部奏闻。其内若果有才猷出众、明练政治之员，于一年之后该堂官将情由声明保奏，带领引见请旨。此各部行走学习之员，俱著照额外主事之例给与俸禄。”① 这是新科进士榜下分部之初始。历年榜下分部学习者多寡悬殊，少则七八人，多至七、八十人，其中分刑部者最多。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分部进士四十八人，分刑部者十四人，户部九人，其余二十五人分吏、礼、兵、工四部行走。②

此外，雍正二年（1724）十月，皇帝单独下旨给刑部“朕思翰林院满汉编修、检讨、庶吉士，俱系进士出身。伊等即未必素谙律例，亦必不难于练习。尔等于满汉编修、检讨、庶吉士内拣选，或有情愿在刑部学习办事者，或有为尔等所知者，共拣选二三十员，带领引见，分在各司学习办事。如有办事明白，实心效力者，酌量题补。”③ 这是特别针对刑部的政策。此后庶吉士散馆分部者也多起来，由七八人至三四十人不等，甚至鼎甲亦有分部者。如孙星衍系乾隆五十二年（1787）榜眼，五十四年散馆时因为得罪和珅，被列为二等，改刑部主事。不过，庶吉士散馆补缺极快，“皆先除，不拘常格，称为老虎班”。④ 孙星衍散馆即补刑部直隶司实缺主事，次年总办秋审，三年升员外郎，五年即升郎中，⑤ 非榜下分部的进士能望项背。

除进士、庶吉士之外，荫生也成为刑部司官的重要来源。雍正二年（1724）十二月，先规定旗下大臣之子获得恩荫资格后，可以分部学习行走，“其行走好者，由本部堂官具奏，原品补授。”⑥ 乾隆十五年（1750），又准汉大臣荫生分部学习行走，虽然称为“格外特恩”，但此例一开，援引者亦复不少。⑦ 按照恩荫制度，一品大臣之子赏从五品衔，以员外郎候补；二品大臣之子赏六品衔，以主事候补。荫生的出身虽然不及进士，但既系大臣子弟，大多文化水平较高，受到本部堂官的特别重视。如乾隆年间协办大学士孙嘉淦之子孙孝愉恩荫刑部员外郎，时任刑部尚书的刘统勋与孙嘉淦“最相得”，在部中“待孝愉尤严，曹事悉以委之，至废寝食”。孙嘉淦偶有抱怨，刘统勋便说“此姑息之爱也。”⑧ 这样的故事在清人眼中是前辈公卿严待通家子弟的美谈，不过既然将“曹事悉委之”，如总办秋审、京察一等这样好事自然也是举贤不避亲。

此外刑部中汉司官的来源又有小京官一途。自雍正年间以进士分部补用主事之后，其非进士出身而分部者，就要与进士拉开档次，不能用为主事，而是仿照中行评博的品级，以七品小京官学习行走。雍正十二年（1734），皇帝命京官主事以上、外官知县以上，不拘资格保举人才。乾隆年间的著名律学家吴绍诗系诸生出身，其时正在担任湖北黄梅知县的伯父吴象宽身边帮办刑幕，得蒙保举，并在引见诏对时被雍正帝看中，分刑部学习行走。学习三年后，经堂官奏留，因为非进士出身，以七品小京官补用。⑨ 韩崶是乾隆四十二年（1777）拔贡出身。清代每十二年一次选拔各省优秀生员入贡京师，到京之后再由钦派大臣进行挑选，带领引见，称为拔贡。这一年引见的拔贡共十五人，乾隆帝颇为赞赏，对负责选拔的大臣说“今科汝等所挑拔贡甚好，将来有可大用者。”特旨命这十五人分部学习。吏部以贡生骤得六部主事太优，议以七品京官分部学

---

① 《清世宗实录》卷95，雍正八年六月己亥。
② 《清高宗实录》卷835，乾隆三十四年五月戊戌。
③ 《清世宗实录》卷27，雍正二年十二月甲戌。
④ 朱克敬《瞑庵二识》卷2，进步书局，民国石印本。
⑤ 张绍南《孙渊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19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462—468页。
⑥ 《清世宗实录》卷27，雍正二年十二月丁亥。
⑦ 《清高宗实录》卷378，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壬申。
⑧ 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卷4，《前辈待通家子弟之严》，中华书局，1984年，第397页。
⑨ 吴绍诗《蚁园自记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97册，第7—12页。

习。七品小京官的工作主要是在各司学习办稿，学习三年后由堂官甄别去留，留者再试三年，准补主事。① 这些非进士出身的小京官入部学习后，还可以继续参加科举考试，争取更好的仕途起点。韩葑进入刑部后，满尚书德福对他非常看重，将他指派到 “云南最简司”，方便他继续从事举业，可惜终究也没有科举中式。

至于捐纳的汉司官，大致分两种情况。一类是文化水平不高，纯粹为了获得一个官员身份而捐，这类人处在司官中的最底层，在晚清 “白首不得补缺”。② 还有一类文化水平较高，也想通过科举正途走入官僚队伍。他们往往在获得诸生、贡监或是举人身份之后捐纳部衔，一则可以提前进入官场，获得更广泛的人脉关系。二则可以寄籍京师，就近参加科举。三则捐纳部衔的上限是郎中，一旦补上实缺，就可以越过主事、员外郎两级，减少很多竞争环节。基于以上三点，先捐再考的形式成为官商富贵子弟做官的重要捷径，清廷不得不定例，凡先捐再考的六部司官，即便考中进士，也要列在捐纳班中补缺，不得插入进士班中，算是对寒门学子的补偿。③ 已经捐纳的部员考中进士后，根据考试名次可能留部，也可能重新授职。沈家本同治三年（1864） 捐纳刑部郎中，次年回乡中举，十八年后才考中光绪九年（1882） 癸未科三甲第十九名进士，随后仍留为刑部郎中。那年殿试读卷大臣之一即系刑部满侍郎贵恒，沈家本中进士前称其为 “贵堂”，中后则改称 “贵师”，私人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

除来源外，刑部官员的任期也从雍正年间起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清初，汉官的升转每一级都要由吏部将六部司官 “校俸推升，不分部分”，即六部每出一缺，六部资历够格的司官可以随意跨部升补。④ 清代六部司官中，主事一任三年，员外郎、郎中两年，一任期满就可能选往别部，对于一个需要系统学习运用律例的职位来说，这种铨选方式是无法保证其专业能力的。徐乾学批评当时刑部的风气是 “部掾史长子孙，其中轻重之例惟意所拟。居官者对案茫然，但徼幸无事速去而已”。⑤ 康熙四十六年（1707） 担任刑部司官的朱轼在初入刑部时的感受则是 “部中堂司多员异同莫适，吏为奸挠掣肘。斯职者多嬐阿因循，以传舍视其官，否则深文以避其咎。”⑥ 正因为任期较短，司官才能视其职为传舍，以求速去。

鉴于此，雍正帝特许刑部汉郎中、员外郎出缺时，由本部汉主事、员外郎升用。这一不同于其他五部的特殊做法甚至引起御史非议，而雍正帝斥之为 “可笑之至”，不予理睬。⑦ 推升制度改革后，刑部司官如系进士分部，学习行走三年即便马上补主事缺，大多数要在部升至郎中后才能内升外补，到其他岗位工作。⑧ 换言之，此后大部分刑部司官在部任职时间达到十年以上。乾隆年间正途出身的官员如此，年代愈后、非正途出身的汉官在部时间更长。吴廷栋道光六年（1826） 以拔贡身份进入刑部任七品小京官，道光十四年晋升为广西司主事学习行走，直到二十七年才正式补授为江西司主事，咸丰二年（1851） 由郎中外任保定知府⑨，在部共二十六年。调整刑部司官的仕途路径，使其在部工作时间更长，治狱经验大非任期短暂、每晋一级都由各衙门通补者可比。

---

① 韩葑 《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20 册，第 487、488 页。

② 罗敦曧 《宾退随笔》，《记部曹》，《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 26 辑，文海出版社，1987 年，第 261 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 281，道光十六年四月癸丑。

④ 雍正七年闰七月二十六日，协理浙江道云南道监察御史魏绎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6 册，第 202 页。

⑤ 徐乾学 《刑部题名碑记》之一，《憺园集》卷 26，第 587 页。

⑥ 朱舲 《朱文端公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89 册，第 121 页。

⑦ 雍正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山西道监察御史刘勷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4 册，第 682 页。

⑧ 雍乾以后，大多数六部司官要在本部做到郎中任满后才能内升外补，个别极优异者有以员外郎升调的情况。

⑨ 方宗诚 《吴竹如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47 册，第 316—339 页。

二、刑部司官的缺分

司官分部后，首先关注的是补缺问题。“缺”可类比于当代行政术语中的“编制”。清承明制，六部司官员缺按照品阶分为三个等级，即正五品的郎中、从五品的员外郎和正六品的主事。在大部分时间里，刑部都处在官多缺少的状态。新科的分部进士以及大多数捐纳司官，都没有缺，只能称为“在额外主事上学习行走”。行走期满后按次排队，前面空出缺来，才能按资、按劳补缺。至于刚刚销了长期病假，或是丁忧服阙的官员回部报到，也不能马上得缺，只能称为“候补”，重新等候补缺。有缺或者无缺，在品级上并没有影响，“额外主事”“候补郎中”的品级与有缺的主事、郎中相同。不过，官员在没有补上本级实缺之前，不能晋升到上一个品级。所以，能不能尽快获得一个实缺，对司官的仕途前程极为关键。

刑部在清初原设有十四个清吏司，康熙、雍正、乾隆三朝迭次增加到十八个。司官员额也由最初的一百零二缺①，增加到光绪年间的一百二十缺。② 其中郎中三十六缺、员外郎四十缺、主事四十二缺。以身份为标准分为宗室缺、满缺、蒙古缺、汉军缺、汉缺五类，其中宗室缺三个、满缺五十八个、蒙古缺三个、汉军缺一个、汉缺五十五个。不过，这种分类的限制并不十分死板，由于宗室、蒙古、汉军缺额很少，经常出现有人无缺的情况。在具体操作时，宗室、蒙古可以借补满缺，汉军在雍正以前多借补汉缺，乾隆以后则以借补满缺为主。至于满缺、汉缺两种较多的缺分，是要严格按照本缺补授的。③

刑部实际拥有的司官数量要远远超过吏部分配给他们的缺额，这种情况在康熙末年就已经出现④，此后愈发严重，司官补上实缺的难度也越来越大。尤其是非科举正途出身的司官，补缺就更加困难。太平军兴，清廷大开捐纳，大量捐班人员进入六部。到光绪年间，刑部的司官也已达到六百多人，是额定缺员的五倍。⑤ 不过相对而言，刑部在六部中还算是补缺最容易的，因为其额定员缺最多，通融调剂的余地最大。⑥

部内的所有缺分按照补缺的方式分为两大类：一曰题缺，一曰选缺。所谓题缺，即由在京部院堂官，在外督抚、将军、提镇等用题本的方式向皇帝推荐所属官员补授某缺。所谓选缺，即通过传统的吏部、兵部掣签月选的方式，铨选某官补授某缺。

清初沿袭明制，部院郎中以下，外官道府以下均由吏部选举，每月一次，谓之月选。月选的方式为掣签，遇有缺出，由吏部分列官缺类别，统计出缺额数，在京候选者亲往天安门外掣签，在任候选者由吏部堂官代掣。掣到何签，即补何缺。⑦ 如刑部山西司有员外郎出缺，经吏部铨选后，掣到礼部某主事至刑部山西司担任员外郎，无论称职与否，也不再变化。这种做法虽然非常公平，但显然违背了量材授职的原则。

---

① 康熙《钦定大清会典》卷3，吏部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72辑，文海出版社，1993年，第84—91页。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56、57，《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13辑，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03—210页。

③ 《钦定吏部铨选则例》之《满洲官员则例》卷2，《月选》；《汉官则例》卷2，《月选》，同治刻本。

④ 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河南道监察御史吕恒谦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933页。

⑤ 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6页。

⑥ 《梦蕉亭杂记》的作者陈夔龙光绪十二年考中三甲进士，后分配到兵部，陈感慨于当时京师的习惯，进士补缺以户部、吏部最优，刑部虽瘠，补缺尚易，兵部非二十年不能补缺。（陈夔龙《梦蕉亭杂记》卷1，中华书局2007年，第6页。）

⑦ 有关清代月选程序和掣签过程，参见张振国《清代文官选任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237—247页。

雍正二年（1724）十一月，先经兵部尚书孙柱奏准“部院汉司官指缺补授之后由该堂官试看才具，分别司分繁简引见调补。其见在司官有人缺不称者，亦照此例。”① 此后，各部院将部内各司分别繁简，吏部新选司官到部后由堂官临时调拨。到雍正十二年底，御史朱必楷、祖尚志先后建议在京各部院要向各省学习②，将部内各司中的各个缺分为繁简两档送吏部备案，“司员内有人缺不相宜者，亦照外官调繁、调简之例具题，请旨调补”。③ 这条建议在雍正年间是否允准实行，笔者尚未找到明确的证据。不过，乾隆八年（1743）三月，浙江道监察御史薛徵上奏称“京职各衙门事务皆所伙办，更有明于心者未必尽利于口，呈稿回堂之时捷给者冲口如流，朴诚者启口多滞。堂官每以应对喋喋，遂以为才具敏练。或有巧于钻营者，交结请托，其弊更多。迨遇缺题升，朴诚者翻以迟钝见遗，钻营者多以才能荐举。”他建议以后京官之缺仍归吏部论俸推升，不能由本部堂官随意题保。可见在乾隆八年以前，部院官员已经大量存在本部堂官推荐题升司官的情况。乾隆帝否定了薛徵的意见，他说“各部司分有繁简之不同，司员才具有长短之不一，定例之准堂官拣选保题者，乃不得不然之势。”④ 不过，此时部院各缺分是繁是简，是题是选，并没有按照朱必楷等人建议的那样明确分等。因此，各部由堂官题保的缺数越来越多，挨俸待选的缺数越来越少，被大大侵夺了权力的吏部对此非常不满。

乾隆九年，管理吏部事务大学士张廷玉等人上奏，请将六部各司应题、应选的缺数核定，不许本部堂官随意逾越。在这次核定中，除刑部之外的五部应题之缺，都具体明确到司。刑部则与其他五部不同，只笼统规定“十八司满汉官员如有三缺，咨二留一。应题之缺若拣选无人，仍归铨选”。⑤ 所谓“咨二留一”，是指刑部各司通计每出三缺，就要拿出两缺咨送吏部铨选，一缺自行保题。而非像其余五部那样将每个缺固定，题缺出缺则题，选缺出缺则选。刑部堂官对本部司官荐举的灵活性远大于其他五部。

乾隆二十八年，御史戈涛提出刑部司官补缺太优，堂官权力太大，建议将刑部的补缺方式与其余五部划一处理。戈涛的奏折尚未得到皇帝批复就传到了刑部，引起轩然大波。乾隆帝甚至怀疑是充任军机章京的刑部司官向本部泄露了消息，可见此事利益之攸关。⑥ 最终，乾隆皇帝站在刑部一边说“该部为直省刑名总汇，谳牍纷繁，动关民命，办理必需得人，较各部情形，原有不同。若概令按司分定题选各缺，则才猷出众之员既因适无题缺，不免守株以待。而循分供职者，又或遇缺，仅依资俸迁就题升，于司分人材，均多隔碍，非所以重刑名而示鼓励。”⑦ 决定保留刑部缺分不分题、选的旧制。

乾隆四十年，吏部再次向皇帝报告各部的缺分情况“六部堂司主事额设一百四十缺。内满洲、蒙古八十五缺，并无壅滞。汉主事五十五缺，吏、户、礼、兵、工共三十七缺，向系七缺归题，三十缺归选；惟刑部十八缺，不分题选，通计郎中、员外二项咨二留一。”换言之，刑部堂官掌握的本部缺额占总缺数的三分之一，而其他五部则在五分之一弱。

到嘉庆年间，刑部形成了主事全由本部额外主事补用，汉郎中、员外郎咨二留四，满司官郎

---

① 《清世宗实录》卷26，雍正二年十一月甲寅。

② 早在雍正九年，雍正帝允准了广西巡抚金珙的建议，确立了“冲繁疲难”的官缺核定制度，规定道、府、厅、州、县以及府属同知、通判等缺，若有占“冲、繁、疲、难”四要素之四项或三项者，不再用月选方式，均改归外省督抚拣选人员，具题补授。参见刘铮云《“冲、繁、疲、难”：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初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1分，1993年；张振国《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制度的确定》，《明清论丛》第11辑，第382—400页。

③ 雍正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协理陕西道监察御史朱必楷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7册，第94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187，乾隆八年三月庚午。

⑤ 《清高宗实录》卷211，乾隆九年二月丙子。

⑥ 《清高宗实录》卷694，乾隆二十八年九月甲子。

⑦ 《清高宗实录》卷695，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壬午。

中、员外郎咨二留一的格局。① 刑部之外的其他五部中吏、礼、兵、工都各有四司，司员人数亦少，此时题缺、选缺大致各半。而作为“天下钱粮总汇”，司官人数在六部中排名第二的户部，满洲郎中、员外郎共五十六缺，题缺十二个；汉郎中、员外郎二十八缺，题缺八个，题缺比例在四分之一弱。刑部堂官对本部司官前途的影响要比其他五部大得多。②

嘉庆以后，捐纳渐开，刑部官员壅滞难补的情况也比较严重。嘉道年间，刑部屡次更改补缺方式，仍然难以满足大量候补官员的补缺需求。针对这一问题，刑部有两点要求：第一，考虑到刑部高度专业化的特殊性，要尽可能多地增加题缺缺额，减少选缺缺额。如刑部堂官曾上奏称本部满司官题缺太少，“满洲司员有掌带印钥、总理一司之责，并每日审办案件，尤须在部年久、熟悉例案者方可胜任”。而“吏部所铨选者多系各衙门推升及改调人员，于刑名素未讲求，且间有因不胜外任改调京职者，此等人占缺渐多，则由本部主事及笔帖式出身人员保题渐少”。③ 要求增加满司官题缺。第二，极力压缩捐纳汉官补缺的机会，要求题缺只能用在“甲班”身上。选缺中如果有刑部奏留应补之员，或系甲班，或系捐班，仍可由堂官指缺咨补。④

为了平衡以上两点，从道光十八年（1838）起，刑部与其他五部一样，在名目上将缺额明确分为题缺、选缺两大类。不过，此时的选缺已经并非单纯意义上由吏部铨选之缺，选缺中又分成了留补、留题、咨选三类，留补主要用于补授那些请假、丁忧的本部原任司官；留题即系选缺中的“奏留之补”人员；只有咨选一项，系交吏部铨选。选缺五缺为一轮，第一、第三缺留补，第二、第四缺留题，第五缺咨选。⑤ 在实际的行政运作中，本部官员的仕途前程是越来越多地掌握在堂官，而非吏部手中了。

三、刑部司官的差委

乾隆以后，刑部司官除得缺外，能否获得一个“差委”，也是其在部内地位的重要体现。⑥ 从清初到乾隆年间，刑部原本的职官体系完成了一个阶官化的过程。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刑部各司内皆有资深满员“掌印”，嘉道以后又定有资深汉员“主稿”，掌印和主稿虽然可能与本司其他官员品级相当，但一经堂官派定，即成为各司的实际负责人。此外各司又有帮印、帮稿等名目，系掌印、主稿所派，一司之内根据“差委”而非品级的不同而分上下。二、清初继承明代的制度，刑部中只有十四个清吏司设有官缺，新设置的清汉档房、督催所、减等处、秋审处、律例馆等机构，都没有设置官缺，或设置官缺较少而不敷用，遂由各司官员受堂官“差委”兼办。一个能力强、受到堂官青睐的司官，除在本司办事外，往往还在别的机构身兼多差。

1. 掌印、主稿与本司当家

所谓掌印，就是携带本司印钥。刑部各司掌印者皆用满司官。刑部的满司官大多是本部笔帖式出身，雍正以后也有一些科举出身的进士、举人，清末又多捐纳。因为笔帖式在担任司官之前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管理刑部事务大学士王鼎等奏请酌定刑部满汉司员题缺以昭划一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2670—031。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管理吏部事务大学士庆桂等奏为会议给事中何学林请酌改选缺为题缺一案应毋庸议，档案号：03—1632—007。又见嘉庆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掌福建道监察御史孙长升奏请将户部满汉郎中员外郎酌改题缺数员，遇缺由堂官捡员升补，档案号：03—1558—095。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管理刑部事务大学士王鼎等奏请酌定刑部满汉司员题缺以昭划一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2670—031。

④ 甲班即科甲出身之班，与捐班相对。

⑤ 《钦定吏部铨选则例》，《汉官则例》卷2，《月选·主事通计题补截留归选》。

⑥ 关于六部司官差委的整体情况，参见毛亦可《清代六部司官的“乌布”》，《清史研究》2014年第3期。

已经在部，是以刑部的满司官缺分都由堂官题保，并由堂官随时指派分司，和汉司官的吏部铨选、掣签定司不同。① 由于满司官经常承担巡盐、榷关监督、仓监督、钦差审案等临时外差，所以清初刑部各司的满司官并未设定员额，调动也很频繁。直到乾隆中期，满司员才奉旨“照汉司官例，分司定额”②，并尽量不派外差。③ 从此，掌印的位置在本司相对固定下来。

掌印司官一般由满郎中、员外郎等品级较高的司官担任，但嘉道以后，捐纳越开越多，捐纳者起步就可以捐到郎中高位。这些人品级虽高，但与长年在刑部工作的员外郎、主事能力差距甚大。在此之后，缺分本身的高低，渐渐与“差委”的轻重脱钩。嘉庆十二年（1807），刑部因为多用主事掌印，被御史参奏，奉旨将掌印主事撤回，改用郎中、员外郎。④ 不过考虑到刑部情况特殊，各司掌印非用例案熟悉之人不可，是以此后仍有用主事掌印的情况。此外又有兼司任掌印者，如琦善在刑部时有白面包龙图之称，竟能“佩七司印钥”⑤。

掌印虽然佩戴印钥，但印信本身并不归本司管理，而是放在“当月处”保管。当月处有当月司官，当月司官由本部所有司官轮流充当，每天两人。⑥ 各司案稿写成后，在回堂之前，掌印官用印钥从当月处取回司印，加盖在案稿上，案稿有填改字句及拼接纸张处，也要用印，以防书吏舞弊。⑦ 因为“掌印未至，印不得启”，所以本司的每一件司稿，都必须经过掌印认可才能呈堂，掌印对本司所办的政务负有最重要的责任。如果所办文稿出色或出现问题，掌印司官都在奖惩之列。⑧

除了对本司所办的每件文稿负责外，掌印还要对本司的综合行政工作如人、财、物的分配负责。嘉道年间颇有美誉的刑部尚书韩崶，先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由拔贡授为七品小京官，签分刑部，堂派云南司行走。虽然韩崶十分勤勉能干，但行走三年期满后，时任管部大学士的英廉并不想将他奏留。这种情况下，云南司的掌印郎中文禄出头向英廉强烈抗议，甚至表示“同司若无韩某，失一指臂之助，则掌印亦当交替。”英廉也只得“鉴其诚，因允所请，得保留”。虽然当时同司的郎中王棻，员外郎琅玕、郎若伊、刘凤翔，主事李静渊、曾廷云、祝云栋等人也都与韩崶“遇案必相咨度，颇承奖契”，甚至满尚书德福、汉侍郎钱汝诚、胡季堂等人也对他“属望甚大”“深相器重”，⑨ 但在韩崶去留问题上敢于明确表态担保的只有文禄，这固然与文禄敢于担当抗上的个人品格有关，也是他作为一司掌印的地位权责所决定的。

不过，满洲司官不管从文化程度还是专业素养上，普遍不及汉司官。因此，在嘉道以后，刑部各司又出现了与掌印地位相当的汉司官，称为主稿。在雍正、乾隆年间的语境里，主稿一词原本是个动词，又称“作稿”“属稿”，即写作案稿之意。雍正以前，刑部各司写作稿案的工作由书吏完成，司官事先拿出意见，事后检查后用印。雍正十二年，为避免书吏舞弊，刑部侍郎觉和托建议，嗣后各省有发来案件，需由各司主事当堂领取赴司。“满汉各官公同看阅，应审理者速

---

① 雍正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兵部侍郎喀尔吉善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6 册，第 184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302，乾隆十二年十一月戊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 647，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己丑。

④ 《清仁宗实录》卷 181，嘉庆十二年六月癸未。

⑤ 张集馨 《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54 页。

⑥ 嘉庆四年三月，刑部议覆御史嵩桂条奏裁撤总办秋审司员。载沈家本《叙雪堂故事》，《沈家本全集》第 2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90 页。

⑦ 雍正十二年十月初三日，詹事府少詹福十宝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7 册，第 77 页。

⑧ 如道光二十五年，刑部发现山西司书吏从道光十五年起，就将许多文件积压，没有呈司签到。是以刑部奉旨将道光十五年到二十五年间的山西司掌印司官共六人，全部给以革职留任的处分（《清宣宗实录》卷 419，道光二十五年十月丁丑）。

⑨ 韩崶 《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第 488、490 页。

行审理，应议覆者即行议覆。务必商酌妥协，亲自定稿回堂。”①

根据觉和托的建议，同司的几位司官对审理、审核的案子，先要有一个商量过程，然后推荐一人主稿，再行回堂。是以实际操作中，主稿与回堂两个环节产生了直接联系，即谁主稿，则谁回堂。因为回堂是和堂官交流的最好机会，作稿也随之就成为司官们极其重视的事情。主稿者需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熟悉律例，通达情理，对案件准驳有精辟的见解；二是写作严谨，文笔流畅。在这样的要求下，科举出身的汉官具有明显的优势。清人评价刑名师爷有所谓“多读一年书，少读十年律”之谚②，用在刑部主稿一事上，也可以切合。

到乾隆年间，写作案稿的能力强弱已经成为判定刑部司官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长期管理刑部事务的大学士刘统勋曾劝勉新分到部的进士姜晟“刑曹不第当谙于律例，善于属稿为贵。”③乾隆末年，刑部最擅长属稿的司官是韩崶，他外放高廉道前，对他有荐举之恩的管部大学士阿桂与之依依惜别，感叹“部中作稿尚有丝丝入扣如君者乎！”④ 不过，由于主稿—回堂的好处太过明显，如果一位司官在司中常常主稿，很容易引起同僚的嫉妒。乾隆年间刑部人才颇盛，各司司官对于案件主稿权的竞争非常激烈。刑部侍郎阮葵生评价当时刑部的风气时，有“时大吏任事勤核，说堂画诺必面诘详究。诸曹多高才生，皆捷给争胜”之说⑤。有时候，一个司官获得了主稿的机会，其他同僚就会故意提出异议。“事意有不可，必力争之司，不得则争之堂，上官虽抵牾不顾”⑥，甚至出现过“抗不画稿”，一直闹到皇帝跟前的情况。⑦ 乾隆中后期刑部著名司官的传记中，每每有“阿文成公尤器之”⑧、“刘诸城、舒伯容两相国倚为左右手”⑨、“大司寇胡庄敏公常韪其言”⑩ 之类的表述。有了管部大学士、本部尚书等人的特别赏识，他们在司内的特殊地位慢慢稳定下来，成为本司政务的主要负责人，和掌印的满洲司官地位几乎敌体。由于这一地位的获得最初来源于他们在“主稿”这个工作程序上的优势，因此“主稿”一词的用法，从乾隆以前的“主某案稿”，变成了嘉庆年间的“主某司稿”，“主稿”正式成为差遣的一种。

嘉庆以后，刑部各司形成满洲掌印、汉人主稿并重的局面。本司的重要事务，都要由掌印、主稿商量处理，如果有人试图打破这种局面，就会被视为“专擅”，乃至另有隐情。道光元年（1821），宛平县民妇李刘氏在步军统领衙门呈控傅大指使武三将其夫李大殴死，地方官不为究办。案件移送刑部，刑部签分直隶司审理。几天后，直隶司掌印郎中舒通阿持片簿呈请尚书韩崶画稿，意在行文顺天府转令宛平县，让李刘氏将其夫之尸领官埋葬。作为一个在刑部工作了三十

---

① 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刑部侍郎觉和托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4 册，第 213 页。

② 周询《蜀海丛谈》，巴蜀书社，1986 年，第 385 页。

③ 姜晟《姜杜芗先生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珍本年谱丛刊》第 106 册，第 358 页。

④ 韩崶《韩桂舲先生自订年谱》，第 504、505 页。

⑤ 阮葵生《周松轩侍御暨配陈恭人五十双寿序》，《七录斋文钞》卷 8，《续修四库全书》第 114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172 页。

⑥ 秦瀛《光禄寺卿云林伊君家传》，《小岘山人集》续文集卷 1，《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07 册，第 647 页。

⑦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刑部额外主事魏若虚，因为不满本司及堂官将一件叔祖活埋缌麻卑幼案定为故杀（魏欲拟以擅杀），拒不画稿，并要自行缮写奏折陈奏。本部堂官参劾。乾隆帝给出的结论是：魏若虚固执己见，任意乖张，始终抗不画稿，且意图见长，并自行缮折意欲陈奏。其意不过因近来有讦告上司曾邀迁擢之事，遂欲借此一案独出己见，希冀一经上闻，或得幸邀识拔。其为参进用巧，尤属显然。若部中司员相率效尤，各持异议，堂官何以办事？魏若虚著交部严加议处，以示惩儆。（《清高宗实录》卷 1412，乾隆五十七年九月辛丑。）

⑧ 陈寿祺《授光禄大夫刑部尚书祖公之望墓志铭》，《碑传集》卷 39，中华书局，1993 年，第 3 册，第 1096 页。阿文成公即乾隆四十八年到嘉庆二年的管部大学士阿桂。

⑨ 阮葵生《廉使吕硕堂墓志铭》，《七录斋文钞》卷 7，第 154 页。刘诸城相国系乾隆三十年到三十七年的管部大学士刘统勋，舒伯容相国系乾隆三十七年到四十一年的管部大学士舒赫德。

⑩ 张绍南《孙渊如先生年谱》，第 465 页。大司寇胡庄敏公系乾隆四十五年到嘉庆三年的汉尚书胡季堂。

多年办案老手，韩崶对舒通阿的做法非常诧异，质疑 “该司满汉司员甚多，何以只舒通阿一人上堂?” 并马上询问该司的汉主稿主事梁恩照。梁恩照面禀韩崶说 “舒通阿办理此案独断独行，傅大到案，并未收禁，亦不深加讯究。所办实未公允，因此同司各员俱与舒通阿意见不同，请另派员审讯。” 韩崶在同管部大学士戴均元、满尚书那彦成商量后，将此案改交贵州司审理，并派秋审处司官会审。随即审出舒通阿受人请托压和命案的真情，舒通阿最终发遣乌鲁木齐。① 按照刑部各司稿案呈堂的程序，掌印用印钥换回司印加盖在文稿上，是回堂前的最后一个环节。如果掌印本人有作稿回堂的能力，为人专横，罔顾同司官员的意见，就可以做到独断专行。各司另设主稿司官之后，虽然掌印在体制上仍然具有司内最高地位，但主稿的汉官通常在业务能力上更胜一筹，二者形成势均力敌的格局，可以相互制衡，类似舒通阿案这样的情弊就有机会及时发现纠正。

到晚清，情形又发生了一些变化，即刑部内满汉官员素质差距拉大。清初，刑部主要采取满人办满案、汉人办汉案的做法，分工各异，交叉较少。② 乾嘉以后，这种界限不再明显，满汉司官在业务上开始互相渗透竞争，不过此时刑部以练达实务相尚，满司官中也颇有些精通法律的吏干之材，受到皇帝和满汉堂官的赏识。满员由本部司官辗转内外，最后回到刑部担任堂官者甚至比汉司官还多。晚清捐纳大开之后，刑部满司官的业务能力与地位急转直下。咸丰九年(1859)，皇帝接见了刑部开列京察一等的满司官庆纲，一经奏对，就极不满意，斥责他例文不熟，大概只因为勤于奔走，多见了堂官几面，就被保列一等。③ 在将庆纲撤出一等、保举刑部堂官交吏部议处的同时，咸丰帝又发一道上谕，表明了自己对六部满司员能力不足现象的忧虑，并将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归结到汉司官把持太甚上，他说:

> 近见各部司员，汉员尚有讲求例案者，居心公正，固不乏人，而把持不许满员入手者，亦属不少。满员复甘认颟唐，不敢过问。把持者既为将来渔利之张本，颟唐者更幸一等记名，早离部署。④

事实上，这不过是满洲皇帝自我遮羞的一个说辞，满司官身居掌印的地位，在体制上得到充分的保障，如果本人能力出众，汉司官是不可能 “把持” 政务的。归根到底，问题出在满司官自己身上。满司官最重要的来源是本部笔帖式，其构成人员是八旗官学的官学生，以及贡生、监生和翻译科的举人、生员。清初，能够科举入仕的满人非常少，在各部负责满汉文翻译工作的笔帖式是满洲文官的最主要来源。雍正以后，一些科举出身的旗人开始分部学习，成为各司掌印，也是六部堂官的最重要后备，笔帖式的重要性有所降低。乾隆年间，随着满汉文翻译工作量的减少，笔帖式在部内的地位日益边缘，乾隆中期时已经 “经年不得常见堂官，其所熟悉者，不过跟班数人而已”⑤。及至晚清，笔帖式大多数都是捐纳而来，“堂官视笔帖式如吏役，往往不屑整顿。即有心整顿者，亦不过严察考勤簿册，就令笔帖式日日到署迎送堂官，所习仍奔走伺候”。且 “进身太易，捐一笔帖式，谋入档房，但能奔走攀援，虽目仅识丁，不十年即可富贵。纵有聪明可造之材，沾染陋习，亦渐趋于轻浮卑佞”⑥。咸、同、光三朝，刑部满堂官多由翰林升转而来，由本部司官出身而至堂官的满员只有四人，与乾嘉年间尚实务的风气大相径庭。此时的满

---

① 那彦成 《那文毅公奏议》卷 53 下，《续修四库全书》第 49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683—692 页。

② 到乾隆末年，仍有满事汉官不问的做法。见《清高宗实录》卷 1310，乾隆五十三年八月癸卯。

③ 《清文宗实录》卷 303，咸丰九年十二月癸丑。

④ 《清文宗实录》卷 303，咸丰九年十二月甲寅。

⑤ 《清高宗实录》卷 707，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乙亥。

⑥ 宝廷 《请整顿八旗人才疏》，葛士浚《清经世文续编》卷 19，《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 75 辑，文海出版社，1972 年，第 547 页。

司官“恒以语言、衣饰相炫耀”，即便掌印也“恒不谙文理，解书押而已”。① 在这种情况下，汉人主稿的地位明显提升。各司中多以主稿执政，俗谓之“当家”。②

“当家”一词，本来是用在堂官身上的。道光初年刑部尚书那彦成的奏折中称“各部俱有一堂官坐办看稿，又呼之为当家。”③ 同光年间，刑部各司掌握实权的司官也开始使用这样的名目。如沈家本先以举人身份在刑部直隶司、陕西司担任主稿，光绪九年（1883）高中进士，他在日记中记载“七月二十日晨进署，闻堂派奉天司当家。”④ 随后便开始主持本司工作。譬如奉天秋审时，要到宫门口接榜示。奉天有新奏到的死刑大案，他要到宫门听旨、递速议奏折等等。在奉命“当家”之前，他并不需要每天进署，即便进署，也多在辰时以后，甚至等他到署时，各堂官已经散去，并没有太多“回堂”的机会。而“当家”之后，偶然休息一日，也会被堂官问及，自谓“此后竟有一日不得偷闲之势”。⑤ 至于奉天司的满掌印是谁，他们如何配合工作，沈家本在日记中甚至没有提及。当然，并不是每个司都如奉天司这样。晚清刑部亦有出色满司官，如主审杨乃武小白菜案的刚毅是刑部笔帖式出身，在部时专心习例，从学甚多，及官外任，甚有政声。⑥ 又如《册式琐记》的作者英瑞、《秋曹稿式》的辑录者熙帧，以及沈家本经常提到的讷子襄（名讷钦）、崇云生等人，都是刑部的得力司官。可见，所谓当家，即全权负责本司工作之意，各司当家者是满是汉，是掌印是主稿，需视各司的具体情况而定。

2. 秋审处“八圣人”

除了掌印、主稿等司内形成的差委外，乾嘉以后，在部的层面，也形成了多种差委，其中最重要的是派办秋审，成为秋审处司官。秋审处顾名思义，最初的工作就是核定秋审实缓，随着部内最优秀的司官群集秋审处，秋审处司官转而成为一支灵活机动的救火队，他们随时准备着受堂官委派承办各司处理不了的现审大案，以及充当钦差大臣的助手到各省审理疑难案件。秋审处最终演化成为刑部内设的指挥部，兼有现代意义上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的双重职能。

因为是雍正末年才设立的机构，秋审处本身并没有配置缺额，所有办事官吏都从各司而来。雍正十二年（1734）秋审处成立时，只派有总办满汉司官各二员、笔帖式四员、书办二名、贴写四名。乾隆七年（1742）增协办司官满汉各二员，并不断增加。到嘉庆初年，秋审处司官达到二十余员，此后基本稳定在这个规模。

秋审处主要司官的称谓前后有所变化，具体的时间点难以考证，大体应当在咸丰年间。在此之前，秋审处最核心的司官称为“总办”，大约一二员、二三员不等。负责刑部各司秋审看语的总体核对，并出具看语呈堂，称为“总看”。秋审处总办在刑部司官中的地位最高，时人赞美他们“天下十八行省、京师五城，及钦交讯办，凡刑狱重大者悉归刑部。刑部十八司司员至数百人，职其要者为秋审处。直秋审处者数十人，握其纲领者不过一二人。是一二人者，必其明敏决断，谙习律例及成案驳案，能辨本末、齐轻重，佐大司寇、赞圣天子持天下之平者也。”⑦ 总办之下又有协办数名，或称襄办。总办升任离部后，多由协办递补。协办之下又有称“行走”者数名至十余名不等，主要工作包括“勘磨黄册、招册，覆看九卿题本并黄册，进呈后轮班进朝听候交查，及每日候办交抄速议事件”等等。⑧

---

① 罗惇曧《宾退随笔》，《记部曹》，第 261 页。
② 刘体智《异辞录》卷 2，《部曹洊升定例》，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17 页。
③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 53 下，第 709 页。
④ 沈家本《日记》，《沈家本全集》第 7 卷，第 742 页。
⑤ 沈家本《日记》，第 744 页。
⑥ 宝廷《请整顿八旗人才疏》，葛士濬《清经世文续编》卷 19，第 547 页。
⑦ 何绍基《福建兴泉永兵备道熊君墓表》，《东洲草堂文钞》卷 16《碑志》，《续修四库全书》第 1529 册，第 270 页。
⑧ 嘉庆四年三月，《刑部议覆御史嵩桂条奏裁撤总办秋审司员》，沈家本《叙雪堂故事》，第 389 页。

到同光年间，秋审处重要司官的称谓变为坐办、提调，与此前的总办、协办相对应。如同治初年审理何桂清案的刑部司官余光倬在档案中被记载为“系由进士签分刑部主事，洊升郎中，充秋审处提调。”① 光绪年间张佩纶奏折中称“刑部京察一等，非秋审处坐办、律例馆提调司官不可”，对秋审处最核心之司官称“坐办”而非“总办”②。光宣年间久任秋审处的吉同钧在叙述秋审程序时也谈到“由秋审处坐办、提调各员，取初看、复看之批，折中酌议，又用墨笔加批，谓之总看。”③ 可知晚清秋审处重要司官由总办、协办改称坐办、提调无疑。其时，秋审处之坐办、提调司官共有八位，都是刑部律例最精通、经验最丰富的司官。每逢现审大案，堂官必从中择人主审，是以名声极大，在京官中有“八大圣人”之誉。④

各司司官被调拨到秋审处，最初的职责就是办理秋审相关事务。秋审是国家大典，一年内全部的重案集于一时，监候人犯是生是死，秋审处司官有着最重要的话语权。且秋审实缓最初并没有条文依据，全凭办理者准情酌理，运乎一心。阮葵生对秋审处工作的责任之重、要求之高有着深刻的认识“一省之谳定于一司，十七司之谳定于数人。然则膺斯谳者，实始基之。出入定于片言，出入判于一笔。喜怒之心一偏，纵横之愆立见。”⑤ 乾隆年间任过总办秋审的满洲人阿扬阿在核定秋审册时，曾扬笔感慨“此可谓笔尖儿立扫千人命也。”⑥ 每年七、八月间，是秋审司议、堂议、九卿翰詹科道会议，以至最后请旨勾到的时间，秋审处司官的工作强度极大。沈家本在日记中记载，办理光绪十九年（1893）秋审时，作为秋审处坐办司官，他从当年二月二十七日开始看秋审册，几乎无日不看。如果白天另有现审案件或其他公务，就要在晚间“灯下检点”。七月初十日，秋审册看完呈堂。二十九日开始连续三天司议，都是九点上班，一直议到一点吃午饭，再议到五点方散。司议最后一天，沈家本“夜半腹大泻不止，倦甚”，但第二天还要到署堂议，归寓后“伏枕卧，寒热大作，入夜即昏沉睡去。”但次日仍要力疾参加堂议，全无休息的机会。⑦

秋审处司官承担的责任、压力虽大，但获得的荣誉、机会更多。首先，秋审处司官普遍与本部堂官交往密切，受惠甚多。乾隆中期以后每逢京察，刑部就有非秋审处司官不列一等的惯例。不但如此，刑部堂官还常常以秋审大典在即为名，将已经升任他职的总办司官“奏留兼部”，六部司官中唯有秋审处司官有这样的殊荣。⑧ 嘉庆二十年（1815），刑部总办秋审郎中程祖洛在记名道府之后，由吏部选任甘肃平凉知府。程祖洛在部多年，已有外放之想。不过吏部铨选之缺美苦不定，如果铨到美缺，自然乐为，不巧铨得甘肃平凉府，则颇不乐往。作为总办秋审司官，程祖洛与本部堂官关系密切，为此刑部堂官以“程祖洛总办秋审，并承审逆案，未便遽易生手”为由，奏请将其留部扣选。⑨ 此事虽被嘉庆帝以刑部堂官袒护属员破坏铨选规则为由驳回，但亦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同治二年五月二十日，大学士宝鋆等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4610—079.

② 张佩纶《大臣子弟不宜破格保荐折》，光绪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涧于集》奏议卷1，《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68册，第213页。

③ 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5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295页。

④ 黄濬《花随人圣庵摭忆》第115则，《西太后骫法滥刑》，《民国笔记小说大观》第二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第239页。

⑤ 阮葵生《秋谳志略·沿革》，《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13册，第3页。

⑥ 昭梿《啸亭杂录》卷7，《阿司寇》，中华书局，1980年，第118页。

⑦ 沈家本《日记》，第803—812页。

⑧ 乾隆四十五年时规定，各部司官升调别处，仍奏留原衙门行走之例俱著停止，只有刑部谙习律例之员、理藩院通晓蒙古语之员，准予奏留。（《清高宗实录》卷1119，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癸卯。）如嘉庆初年秋审处总办金光悌，已升任光禄寺少卿，刑部管部大学士董诰等因为他“在部有年，升任时正值核办秋审紧要之际，是以奏请留部。”（《清仁宗实录》卷88，嘉庆六年十月甲辰。）

⑨ 《清仁宗实录》卷308，嘉庆二十年七月庚戌。

可见秋审处司官与堂官的特殊关系，及其在仕途上的优越地位。

第二，由于清帝对秋审大典格外重视，秋审处司官也往往能得到皇帝青睐。如嘉庆年间的秋审处总办陈若霖就特别受到嘉庆帝的赏识。嘉庆九年（1804），陈若霖俸满截取繁缺知府，因为秋审事务正资核办，是以刑部堂官奏请将他留部办事，得到皇帝的准允。嘉庆十年、十二年陈若霖两次京察一等引见，都奉旨交军机处记名，尽先补用。十二年引见时，军机处曾欲将陈若霖补授宁绍台道，嘉庆帝则表示 "刑部陈若霖总承部务多年，最为出力，朕曾两次记名，此时刑部离他不得，他日当用为按察使。"十三年，陈若霖正式补放四川盐茶道，在请训时，嘉庆帝当面褒奖他 "汝系刑部好司官，锐意奉公，承总多年，朕所深知。朕即记汝为按察使。"果然，陈若霖一抵四川，就奉命署理了按察使，并迅速转为实缺。① 一个五品部郎，能得到皇帝这样的了解、嘉许与破格提拔，在六部司官中非常罕见。

按照乾隆七年（1742）的旧制，秋审处司官从每年三月初一起就要 "停办司事，免派杂差"，专心办理秋审。不过，在刑部的实际运作中，这一条规定从没有执行过。秋审处总办、协办各官都是部中的精英，且多系各司掌印、主稿，每年的秋审工作从三月开始，到九、十月结束，历时半年有余，如果总办等司官真的停办司事、免派杂差，刑部正常的工作就会受到严重影响。乾隆中期以后，秋审处总办等司官不但没有停办其他工作，反而成为刑部中兼差最多的人。

事实上，从嘉庆年间开始，秋审处的总办司官就渐渐有了从刑部的业务精英，转向部内综合事务总管的倾向。刑部首位拥有这种地位的司官是嘉庆初年的总办郎中金光悌。金光悌因为精于律例而获得乾隆末年管部大学士阿桂的赏识，后因遭和珅排挤而受知于嘉庆帝。在嘉庆初年他以司官身份就获得了 "一部之事必关之" 的显赫地位，俨然刑部实际的执政者。金光悌执法尚严，办案时每每 "持律不得减"，他人即便对此不满，也 "无有能执其所具改从轻比者"。② 这一做法显然与当时主流士大夫的价值观格格不入，举朝目为酷吏。嘉庆四年（1799），御史嵩桂上奏称刑部秋审处总办司官诸务专擅，应该裁撤，矛头直指金光悌。但奏折下发部议时，被刑部逐条指驳，不了了之。六年，金光悌升任光禄寺少卿，但刑部堂官以核办秋审紧要为由，请将金光悌加衔留部。御史张鹏展借此参劾金氏恋栈，及在部专擅、用心刻薄等款。嘉庆帝虽然对金光悌非常喜爱，但考虑到 "平时廷臣中有在朕前论及金光悌大率毁多誉少" 的舆论压力，也只得命他到光禄寺供职，不得留在刑部办事。③ 不过，金光悌次年就升任山东按察使，嘉庆十年回任刑部侍郎，十三年升任尚书，是嘉庆年间 "管部务最久者"，可见嘉庆帝对其信任之专。④

在金光悌之后，又有陈若霖、戴敦元等秋审处总办司官先后 "承总部务"，其重要表现之一是兼办部内多个部门。刑部除十八清吏司之外，另有许多分办专项事务的部门，其重要者如档房、律例馆、督催所、司务厅、饭银处、赃罚库等等。这些机构大多没有员缺，要从司官中 "择其公正熟谙、办事结实者选派兼管"，而刑部最为熟谙能干的司官又集于秋审处，是以秋审处总办、协办司官又多被委派管理这些部门，如陈若霖任总办时，又另兼任律例馆、督催所、赎锾处等多个机构。⑤

除了在部内的地位，和京察、外放时的优势外，能够 "总办秋审" 对刑部司官最大的诱惑是有机会 "出为监司数年，稍回翔疆圻，入掌邦宪，辄终其身"。⑥ 即由总办秋审郎中外放道、府之后，历经按察使、巡抚后回任刑部堂官。在这一升迁途径运作初期，甚至多有破格举动。乾

---

① 陈景亮 《望坡府君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21 册，第 582—589 页。

② 恽敬 《刑部尚书金公墓志铭》，《大云山房文稿》集 2 卷 4，《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49 册，第 231 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 88，嘉庆六年十月甲辰。

④ 《清史稿》卷 352，列传卷 139，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1273 页。

⑤ 陈景亮 《望坡府君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21 册，第 581 页。

⑥ 《清史稿》卷 352，列传 139，第 11278 页。

隆二十八年（1763），秋审处总办郎中尹嘉铨升任济东道前受到乾隆帝召见，皇帝向他询问:“总办秋审，汝袍阿永阿、蔡鸿业何如?”尹嘉铨回奏 “阿永阿明决，蔡鸿业练达，臣实不如。惟有悉心校对招册，不敢草率。”皇帝则首肯说 “汝办事着实，想与四达同。”① 乾隆帝提到的阿永阿、蔡鸿业、四达三人，后来都官至本部侍郎。其中阿永阿以五品的刑部郎中超擢三品的陕西按察使，蔡鸿业外放道员后不久即超擢刑部侍郎，四达更是以五品郎中在部内直接升为二品的侍郎。

清代承袭明制，汉臣文官中升迁最快者为开坊翰林，乾嘉以后满洲翰林亦如之。根据铨选制度，六部司官京察一等者也不过记名道、府，较之翰林视知府为最贱，“称为钻狗洞”②，其仕途高低差别之大可见一斑。翰林如果一路顺风在京城清要衙门升转，很快就能做到六部侍郎，但他们几乎没有行政经验，清人称其“初膺部务，临事漫不訾省，司员拟稿进，涉笔占位署名，谓之‘画黑稿’”。③ 刑部在六部中事务最繁，专门性最强，对堂官的要求很高。秋审处制度化后，在乾隆帝看来，这些刑部出身的司官显然比一直在京师清要衙门蜻蜓点水升转的翰詹文学之士更适合刑部工作，盖因其既有很强的法律思维与实践能力，又对刑部的行政运作程序非常熟悉，还曾外放过地方中高级官员，对基层比较了解。一旦回任刑部堂官，不需要任何适应期。

基于这些原因，刑部堂官的人选在乾隆中期以后发生了显著变化。从以开坊翰林为主变成翰林与原任秋审处司官并重，且“当家堂官”的人选一定来自原任秋审处司官。据笔者统计，顺、康、雍时期，刑部任职一年以上的堂官共 101 人，担任过刑部司官者 10 人，占总数的 10%。乾、嘉、道时期，刑部任期在一年以上的堂官共 141 人，出身秋审处者 53 人，占总数 38%。乾隆以后的这一做法使清代刑部在史论中得到了“用人最慎”的评价。④ 魏源认为刑部秋审处在培养法律人才的做法上，与明代之储养枢材、边材相近，是“磨厉刑名之选，慎重文法之枋”。⑤ 秋审处司官的前程之优可见一斑。

四、结论

清代刑部司官的仕途，即刑部官员的来源、任期与考评任职体系以雍正及乾隆初年为界，发生了质变。

首先，刑部汉主事的来源从以行取知县及中行评博，改为以新进士榜下分部，及庶吉士散馆分部为主，以荫生、小京官、捐纳为补充。至于员外郎、郎中，则从“校俸推升，不分部分”，改由本部主事升任。刑部司官的入部年龄降低，在部时间延长，对其在部读律执法大为有益。

其次，清初刑部汉司官由吏部铨选，司官能否得缺、升职、外放，主要凭藉年资，由吏部操作，本部堂官对司官前途的影响有限。雍正以后分别题缺、选缺，司官分部后能否早日获得缺分并按期提升，对劳绩的要求更胜于年资，堂官的意见更重于吏部。

第三，清初刑部最重要的机构是有定额的十四清吏司，需由堂官派差的只有提牢、档房、饭银库等几个机构，司官对兼办部内的差遣积极性不高。乾隆年间，基于业务的需要，刑部先后成立了许多不设缺额的重要机构，如秋审处、律例馆、减等处等等，各司也明确分出掌印、主稿、帮印、帮稿等高低不同的差遣。乾隆以后，部内学习行走、候补等官越来越多，司官在部内的地

---

① 尹嘉铨《偶然吟》卷 4，《乾隆癸未十有二月，蒙恩观察济东，请训之日独对逾时，备承温谕，恭纪二律》，《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18 册，第 306 页。

② 朱克敬《暝庵二识》卷 2。

③ 胡思敬《国闻备乘》卷 1，《部务》，中华书局，2007 年，第 27 页。

④《清史稿》卷 352，列传 139，第 11278 页。

⑤ 魏源《军政篇》，《古微堂集》外集卷 8，《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85 册，第 420 页。

位明显拉开。司官如欲尽早补缺、升职，就必须尽可能多地担当重要差遣。这些差遣的选派，以"通晓律例，善于属稿"为标准，全听本部堂官分配，与吏部无关。

第二、第三点使刑部司官的部内地位在"缺"和"差"的双重作用下赫然分为两个阶层：一部分有缺有差，向上能获得堂官的赏识，甚至因为平反大案而"结主知"，仕途十分顺遂。另一部分则是数十年无缺可补，求一帮稿而不得。① 堂官对司官前途的决定权越来越大，司官对堂官的人身依附性也越来越强。乾隆以后，堂官特别是对政务负有最大责任的"当家堂官"② 多秋审处司官出身者担任，法律素养较高，由他们对司官进行评价选拔远比由吏部更加合理。

总而言之，延长官员在本系统内的任职时间，以其法律素养和办案能力作为考绩标准，让有专业素养的堂官更多掌握下属司官的仕途前程，这些变化最终都指示着同一个方向：为刑部官员积极读律、执法提供激励机制和学习氛围。初入刑部的年轻进士为了力争作稿说堂，获得堂官的赏识，以便早日掌印、主稿、总办秋审，在部内"日治案牍夜读律"，努力弥补入仕前法律专业知识不足的缺陷，法律专业化水准迅速提升。到晚清，刑部成为律学研究的大本营，许多刑部官员身兼法律工作者与律学研究者双重身份，以薛允升、赵舒翘为代表的陕派律学蔚为大观，沈家本这样的近代法学开山人物也在这样的环境里应运而生。

主要参考文献

[1] 杜金、徐忠明 《读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员的职业素养》，《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 年第 3 期。

[2] 杜金 《清代司法官员的法律知识研究》，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

[3] 巩涛 《在帝国末期律学家集团的出现》，魏丕信主编 《中国与民主：传统、法律、制度》，法尔雅出版社，2007 年。

[4] 毛亦可 《清代六部司官的乌布》，《清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

[5] 魏丕信 《表格形式中的行政法规与刑法典》，张世明等编 《世界学者论中国法律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年。

[6] 张振国 《清代文官选任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

[7] 郑秦 《清代司法审判制度》，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年。

Officials' Selection，Appoint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Officials i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 Qing Dynasty

ZHENG Xiaoyou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xiaoyouzheng@163. com)

As the core authority handling criminal affairs，the specialization level of officials i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greatly determined the public security of the entire country. There were significant changes within the Ministry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the early Qianlong reigns，including personnel management such as the selection，appoint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officials. Afterwards，the age of officials who entered Ministry decreased and tenure in the ministry was extended. A combination of substitutions and assignment effectively divided officials into two classes. The promotion of officials was increasingly controlled by the chief officials in ministry. In order to be appreciated，young officials tried cases during the day，and studied legal knowledge at night. These efforts made up for what had been a lack of professionalism，and level of specialization of the Ministry officials greatly improved.

---

① 李慈铭 《上阎丹初尚书》，《越缦堂文集》卷 4，《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713 册，第 268 页。

② 那彦成 《那文毅公奏议》卷 53 下，第 705 页。